

考研考场规则发布作弊将被开除学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7/2021_2022__E8_80_83_E7_A0_94_E8_80_83_E5_c73_117081.htm 近日，市教育考试院公布200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。要求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及有关注意事项。考试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将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开考60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。根据规则要求，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10分钟，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护照、军人身份证件)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(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等)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蓝黑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、铅笔和橡皮、绘图仪器以及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。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题。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(涂)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等。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，凡组织、参与作弊的考生，如是在校生，将由其所在学校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的处理；如是在职人员，教育考试机构将其作弊行为记录通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。对于团伙作弊、触犯法律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考生在国家教育招生统一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，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